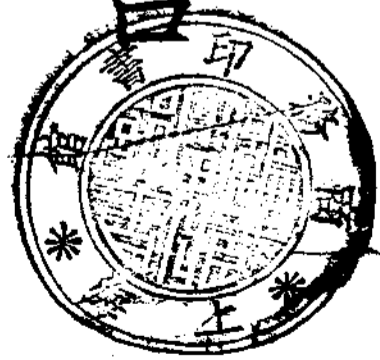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銓叙(1)任免 乙 民政(1)法規(2)救濟 丙 教育(1)經費 丁 建設(1)法規(2)電話(3)水利(4)蠶絲

戊 其他

(四) 民政(本月實施)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保甲

四 振災及救濟

五 禁烟

六 土地行政

七 國民勞動服務

(五) 財政(本月實施)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田賦

四 營業稅

五 沙田官產

六 公債

(六) 教育(本月實施)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七) 建設(本月實施)

一 路政

二 電政

三 航政

四 水利

(八) 農業(本月實施)

一 稻麥

二 棉業

三 林業

四 治蟲

(九) 工商(本月實施)

一 工商團體

二 度量衡

三 漁業

(十) 合作事業(本月實施)

一 合作組織

二 農村金融

(十一) 保安(本月實施)

一 經理

二 槍械

(十二) 下月預定事項

甲 民政 乙 財政 丙 教育 丁 建設 戊 農業 己 工商 庚 合作事業

附表

1. 經費表

2. 職官表

#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三月一日	令財政廳飭屬知照	
蠶種製造條例	行政院	三月一日	令建設廳暨蠶絲統制委員會知照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行政院	三月一日	刊登本府公報並令知所屬各機關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三月二日	刊登本府公報並令知所屬各機關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三月二日	刊登本府公報並令知所屬各機關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	行政院	三月二日	刊登本府公報並令知所屬各機關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行政院	三月二日	令民政財政兩廳飭屬知照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行政院	三月二日	令民政廳保安處飭屬知照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三月三日	刊登本府公報並令知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行政院	三月三日	令知四廳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月八日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暨各縣縣長遵照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月八日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暨各縣縣長遵照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行政院	三月十日	刊登本府公報並令知所屬各機關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行政院	三月十日	刊登本府公報並令知所屬各機關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	三月十日	令知民政廳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	三月十日	令知民政廳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等學校資格審查主任條例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徒刑犯人一條移條暫行條例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修正中等學校教員登記規則	修正中等學校教員工作訓育網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辦公法
行政院	教育部	教育部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三月十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一日
刊登本府公報並令知所屬各機關	暨省立中等各縣市政府	暨省立中等各縣市政府	令民政廳飭屬知照	刊登本府公報並令知所屬各機關	令知民政廳	暨省立中等各縣市政府	暨省立中等各縣市政府	暨省立中等各縣市政府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次數	法規要旨	備考
寧波公安局組織規程	三月三日	第七九八次會議	掌理直隸於浙江省內公安事宜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屬行生計教育辦法	三月五日		以增進民衆之生產知識及技能並扶助生產事業之發展爲目的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評議規則第一條條文	三月六日	第八〇〇次會議	修正第二十一條規定徵收	
修正浙江省管理腳踏車暫行章程	三月九日	第八〇一次會議	修正第二第六兩條條文	
修正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三月九日	第八〇一次會議	修正第十一第十二兩條條文	
浙江省各區縣辦理烟毒勒戒及調驗辦法	三月十一日	第八〇二次會議	於各行政督察區設立戒烟所或戒毒所辦理戒烟戒毒及調驗事宜	
浙江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規程	三月十三日	第八〇二次會議	修正第一第二第六各條條文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規程	三月十八日	第八〇三次會議	直隸浙江省建設廳辦理事宜
				修正浙江省稻麥改良場規程	三月十八日	第八〇三次會議	直隸浙江省建設廳辦理事宜
				修正浙江省棉業改良場規程	三月廿四日	第八〇五次會議	直隸建設廳辦理事宜
				浙江省各縣積穀款存儲辦法	三月廿五日	第八〇六次會議	所募積穀款項規定以存放省府委託保管之銀行為原則
				浙江省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五年春期通制管理收購暫行辦法	三月三十日	第八〇八次會議	分八區收購設辦事處聘人負責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敘叙

#### 一 任免

(1)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陳本廳衛生顧問兼衛生實驗處技正羅養業經提前解除聘約依照原訂合同應送回德川資英金一百二十鎊擬在衛生實驗處本年度臨時費餘款內開支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八零一次會議)

(2) 建設廳黃兼廳長呈陳擬任陸希澄為本廳秘書盤珠衡陳琮為本廳技正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八零二次會議)

(3) 周委員象賢兩請辭去本省遺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仍推徐委員青甫担任案

決議 照准改推徐委員青甫担任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八零四次會議)

(4)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擬請任命郝銘代理本廳視察員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5)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擬請任命蒲南谷為本廳衛生實驗處技正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6)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崇德縣長羅仲達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劉平江代理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零七次會議)

(7) 主席提議賑務會主席原由民政廳長兼充現民政廳徐廳長既經接事應即改派已先令派兼任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八零八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8) 秘書處簽呈財政廳函知前派兼任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黃開甲現經離職茲擬改派本廳科長汪篤兼任請煩照轉等由轉陳核示案

決議 通過

(9)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本廳秘書梁濟康辭職遺缺擬以張履政代理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10)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擬將玉環縣長盧雲琛調省遺缺擬以諸暨縣長李裕光調充遞遺諸暨縣長缺擬以遂安縣長張寶琛調充遞遺遂安縣長缺擬請任命黃緯芳代理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零九次會議)

## 乙 民政

### 一 法規

(1)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擬具調整二十五年各縣政府省款行政經費支配標準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八零八次會議)

### 二 救濟

(1) 財政廳程廳長民政廳徐廳長呈陳省會積穀倉管理委員會電稱本會粥廠經費不敷除自行設法彌補外尚不敷約七八千元請予追加或提前停止等情擬予追加請核議案

決議 准予追加

(2)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擬將各縣積穀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舉辦米穀抵押放款附擬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八零六次會議)

## 丙 教育

### 一 經費

(1)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醫藥專科學校修理煤汽發生器及建築置機房屋需費一千一百七十元擬在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項下支撥  
應用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八零五次會議)

(2) 民政廳徐廳長財政廳程廳長教育廳許廳長會呈擬具各縣市增籌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零九次會議)

#### 丁 建設

##### 一 法規

(丁) 秘書處簽呈蠶絲統制委員會及建設廳會呈擬訂浙江省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暫行辦法請予鑒核備案一案查核內容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請核示由  
決議 准予備案

(2) 秘書處簽呈本省保護森林實施辦法前經府委會通過公布施行該辦法第六條伐期一項并經本府令飭建設廳補擬標準呈核在案茲據呈復擬請一律暫定為十五年以上等情應否准予照辦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八零一次會議)

(3) 建設廳黃兼廳長呈陳擬修正浙江省稻麥改良場規程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4) 建設廳黃兼廳長呈陳擬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規程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八零三次會議)

(5) 建設廳黃兼廳長呈陳擬修正浙江省棉業改良場規程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八零五次會議)

(6) 秘書處簽呈蠶絲統制委員會簽送二十五年春期統制管理收繭暫行辦法請予鑒核公布轉陳核示案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八零八次會議)

## 二 電話

(1) 建設廳黃兼廳長呈陳籌設昌淳泗梅孝西三段電話共需一萬五千零七十元造具工料預算擬請照撥的款興工祈核示案

決議 通過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八零一次會議)

## 三 水利

(1) 主席提議奉飭籌撥疏浚奉化溪口鎮溪流并興築該鎮對岸駁壩經費六萬四千六百四十八元擬具分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水利局複查洪水暴發時於農田有無妨礙再行核辦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八零三次會議)

## 四 蠶絲

(1) 秘書處簽呈蠶絲統制委員會簽稱擬將建設廳前在各縣成立之改良蠶絲模範區及蠶業改良區一律裁撤自本年春期起在蠶業改良各

縣市一律設立蠶業改進區檢同暫行辦法請予鑒核公布轉陳核示案

決議 通過

(2) 秘書處簽呈蠶絲統制委員會簽稱擬在二十四年統制絲繭總銷盈餘項下提撥十六萬餘元設立分場製種場并撥十六萬元作為改良本

省絲廠設備貸款檢同辦法預算請予鑒核備案轉陳核示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八零八次會議)

## 戊 其他

(1) 秘書處簽呈擬具浙江省縣行政人員暫行官等官俸表草案請核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零七次會議)

(2) 秘書處簽呈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遵經酌加修正請核示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推派黃委員華表為該會委員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零九次會議)

## (四) 民政

### 本月實施

#### 一 吏治

甲 通令各縣縣長不得率行請假及擅自離職

一 總綱 縣長職責甚重，在此國難時期，尤應奮發精神，勤求治理。近查各縣縣長，往往有託故請假，及未奉核准擅自離職情事。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爰特嚴申誥誡，通令各縣縣長，嗣後如無特殊事故必須來省請示外，一概不准請假。其請假在未奉核准明文以前，並不得先行離職，以重職守。

三 結論 經此次通令後，各縣縣長如再故違，即予處分，以屏除虛應故事之陋習。

#### 二 公安

甲 整頓警械劃一口徑

一 總綱 查各縣警用槍械，種類複雜，配備參差，有礙防衛實力。前經規定步驟，以期統一。並以各縣應先就本縣警察之性質，槍械之種類分別整理，重行配備，又經酌定配備原則，通令各縣遵照，妥籌辦理，具報有案。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對於槍械種類口徑劃一問題，遵照原則辦理者固屬不鮮，而迄未舉辦者頗居多數。又於本年三月重申前令，通飭各縣政府迅速前令切實辦理；最低限度，務使某一機關，(例如分局或派出所)除官長外，警用槍械，不論何種，只用一個種類。其支配方法，由縣體察各該機關轉境防務情況，將所屬現存槍械查明，重行配備，務使口徑劃一，以收實效。其有廢壞槍枝，尙堪修理者，令其起速點齊，送省修械處代修，俾使每一警察咸有一槍。如人多槍少之縣份，飭其迅速籌款，以資購備。此案除令各縣政府於奉文半個月內妥籌辦理具報外，並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督促辦理。茲查關於此案海寧南田永嘉等縣，早於上年已將槍械配備情形，開單呈報到省，現又據臨安奉化諸暨嵊縣龍游淳安壽昌宣平新昌等縣縣長先後呈報業經遵辦情形。

三 結論 以上計劃，爲各警局便於防勦起見，必使槍枝統一，口徑劃一，俾收實效；而於將來隨時補充子彈，亦屬便利良多。現截至本月杪止，各縣對於前項計劃，遵辦者仍居少數，尙擬繼續飭催，俾克早日實現。

### 三 保甲

#### 甲 辦理保甲情形

一 總綱 本省本月份辦理保甲，已依照上月份預定工作，繼續推進。茲將推進情形，及下月預定工作，分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一)關於督促籌辦各縣訓練保長：保長訓練，上月份已據呈報開始第一期訓練者，計有吳興嘉興衢縣蘭谿臨海永嘉等六區，並於上月份分別報告在案。本月份又據各該區呈報第一期訓練業已完畢，並經開始第二期訓練。其餘鄞縣區(計轄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定海象山南田等七縣)紹興區(計轄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等七縣)麗水區(計轄麗水青田遂昌龍泉縉雲慶元景寧松陽雲和宣平等十縣)等三區，其第一期訓練，刻正在實施中。(二)關於審核各縣戶口異動人事登記：查察戶口異動人事登記，各縣已照章辦理，並據造送廿五年一月至二月各月報表者，截至上月止，計有臨安崇德蘭谿武義浦江於潛海鹽鎮海宣平等九縣。本月份續據呈報辦理者，有富陽武康鄞縣等三縣，合計十二縣。惟景寧縉雲泰順遂昌等縣，因被匪竄影響，致查報人事登記，未能銜接辦理，據請自下月份起開始舉辦；並飭於開始以前，遞級責成鄉鎮保甲，對於原查戶口數，復查一次，以資銜接，認真督辦。

三 結論 本案關於督辦實施保長訓練，據經派員考詢，辦理尙具相當成效。俟將結束情形報到後再行審核，以資策進。至於人事登記，推行伊始，進度較緩，刻正在嚴令督促切實辦理中。

#### 四 賑災及救濟

#### 甲 本省辦理二十四年積穀狀況

一 總綱 積穀爲備荒要政，前經限飭完成倉廩，實收歸倉；並定本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爲各專員初查期。一面訂頒報告冊表各式，及填載須知，通飭依限辦竣彙轉，業於一月份報告中擇要具報在案。茲將本月份進行情形，分述於下。

二 進行情形 各專員初查積穀，前經令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填表，連同縣報清冊，彙轉候核在案。嗣因限內未據送到，又經嚴電飭催，旋據麗水區行政督察專員電呈：該區各縣迭遭匪災，情形特殊，請予寬限等情前來；經核屬實，准予展緩一個月造報。其餘各區



，除衢縣行政督察區呈准於三月底查竣造報，蘭谿行政督察區據復即日彙轉外，現已彙報民政廳者，計有鄞縣行政督察區，該區所屬各縣，共計新舊存穀八萬七千二百十二石四斗七升九合；款二十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二分四厘，又公債票七千三百零四元二角八分。一俟其他各區查報齊全，即當照案彙辦。

三 結論 查本省各縣辦理積穀，從前每多敷衍塞責，並未實收歸倉。本年規定各區專員為初步查驗，俟報齊後，再由民政廳擇要派員抽查，當不至再有認存民戶，及以少報多等弊。

## 五 禁烟

### 甲 肅清殘餘烟毒

#### 一 總綱 繼續督飭各縣依限肅清殘餘烟毒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肅清殘餘烟毒，前經擬訂辦法，呈奉 禁烟總監核定，通飭各屬，切實辦理；復經迭次電令將辦理情形報核。現查業經呈報成立戒烟所，或正在積極籌設中者，計有杭市等三十九縣市；已委託醫院或診所兼理戒烟者，計有於潛等二十縣；將烟犯解送區署戒烟所勒戒，或尚未據切實報明者，計有嘉善等十八縣。又業據呈送烟民名冊者，計有杭市等五十六縣；呈報烟毒業經肅清請予免送者，計有蘭谿桐廬二縣；尚未據送者，計有海寧等十九縣。又據送肅清烟毒總切結者，計有臨安等十三縣，及省會寧波兩公安局；其餘均尚未據彙送。

三 結論 本省厲禁烟毒，歷有年所，如果各縣奉行得力，則早日即應禁絕。現在肅清期限既經屆滿，除嚴飭各屬急起直追，從速辦理完竣，並出具總切結呈核外，決不再行展期，以免引起徘徊觀望之念。各屬禁烟人員職責所在，當能共體斯旨，進力以赴。肅清期限屆滿之後，如果各該縣鄉鎮境內再有烟毒發現，除自行查獲及自願投戒或外來烟民之吸用案件外，一概按照查禁不力人員懲處辦法，嚴予懲處。

## 六 土地行政

### 甲 本省三角測量及各縣清丈辦理近况

一 總綱 大三角支系測量，在舊溫州府屬及嵊縣等處，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至小三角測量，則在永嘉縣進行選點造標

觀測計算等工作。清丈各縣，計有蕭山餘姚海寧嘉興吳興長興平湖海鹽崇德上虞紹興鎮海鄞縣嘉善永嘉等十五縣，進行圖根測量，戶地測圖，求積製圖發照等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大三角文系測量，在舊溫屬及嵊縣等處分班工作，作業成績：共計選定本點三點，造標三座，觀測六點。小三角測量，在永嘉縣分班工作，作業成績：共計選定二十七點，造標二十六座，觀測四十點，計算二十三點。本月清丈各縣分組工作，作業成績，共計圖根測量完成二九一、八〇〇畝，戶地測圖完成三三七、九三六畝，求積完成一九五、〇四七畝，製圖完成一五九、八二〇畝，發照共計二一、〇九二畝。

三 結論 清丈各縣，蕭山縣圖根測量，業於上年十月份暫停；餘姚縣外業，於本年一月份結束；嘉興縣外業，於二十三年五月份停止；平湖縣清丈，現則改由航空測量。

#### 七 國民勞動服務

##### 甲 辦理冬令國民勞動服務

一 總綱 國民勞動服務案內舉辦之各項工事，其逐月推進成績，已詳前次報告。本月為服務季節最後之一月。

二 進行情形 (1)省工事公路部份之平陽蕙江支綫，及杭善路海寧嘉善崇德桐鄉四段路基土方工程，均已全部完成。寧海三門灣路，據公路局呈報，均經放樣施工，已無特殊指導之必要，業將工程指導員撤回等情；據經電飭該縣政府將未完工程，負責趕辦完竣。樂清大荆支綫，於本年一月間由本府委員會議決，列作省工事之一，經令據公路局呈報：於二月十四日開始測量，本月七日開始修築。(2)省工事水利部份之餘杭塘河餘杭段，及杭縣境內第一段，已分別於本月四日及十七日完工。其杭縣境內第二段縮短工程範圍九百公尺，以便在本季節內完成。富陽湖南浦疏浚工程，已全部完成。(3)省工事造林部份之臨安東天目山，及麗水北山水源林，均已於本月內營造完竣。(4)各市縣工事，仍繼續督催辦理；並電飭於四月五日以前，將工程名稱，工程摘要，完成土方，實到壯丁人數等項，列表具報。至指定墾荒植桐縣份，其已將工事計劃呈經核定，分別施工者，在前月份內已有於潛昌化等十五縣，本月份內又有縉雲慶元等八縣。

三 結論 辦理成績，俟四月份彙案報告。

## (五) 財政

### 本月實施

#### 一 省收入概況

#####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共收入銀三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九分八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入：田賦正稅銀四十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二角九厘，建設特捐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元二角四分八厘，建設附捐銀三萬四百五十八元一角四分，鹽課省稅銀三百十四元一分一厘，滯納軍事特捐銀三十八元九角二分七厘，滯納土地事業費銀九元四角五分二厘，契稅銀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八厘，普通營業稅銀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元一角九分四厘，筭類營業稅銀二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三元二角四分九厘，牙行營業稅銀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四分七厘，典當營業稅銀一萬四百八十七元五角，屠宰營業稅銀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元四角三分五厘，繭灶捐銀五十六元，鹽附稅銀十四萬元，菸酒牌照稅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九角六分七厘，菸酒附稅一萬三千六十一元三角九分四厘，各項罰金銀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五分四厘，各項公費銀二角八分五厘，地方財產收入銀八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八分二厘，司法收入銀三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六厘，沙田收入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四角六分八厘，雜項收入銀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三角四分五厘，補助款收入銀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營業稅免稅調查證工本費銀八百七十六元三角八分，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銀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元六角八分二厘，代收驗契費銀四百九十三元二角一分，代收所得捐銀七十三元五角一分，代收各種刊物價銀四百二元九角六分，代收水利費銀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六角二分，各項保證金銀一萬七百六十六元三角三分二厘，各項借款銀六十九萬四千五百七元二角六分，契紙價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本省飛機捐銀八十八元一角二分，共計收入銀三百六十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九分八厘。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總數就表面上觀察，似覺頗鉅，但內多轉帳及借入之款，而實解者，不過數十萬元，故應付仍感困難。

#### 二 省支出概況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銀三百三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五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支出：黨務費銀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二角一分五厘，司法費銀十一萬六千四十一元五角九分四厘，公安費銀二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元九角七分八厘，財務費銀九萬一千六元九角六分四厘，教育文化費銀二十一萬七百六十七元七角四分五厘，建設費銀二萬五千元，衛生費銀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一角八分八厘，債務費銀六十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元六角八分二厘，協助費銀二萬七千八百八元二角八分五厘，撫卹費銀五千五百元六角三分，雜項支出銀三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五分，臨時黨務費銀八千一百六十四元，臨時行政費銀九千九百三元二角二分七厘，臨時司法費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一厘，臨時公安費銀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二厘，臨時財務費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臨時教育文化費銀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元九角三分三厘，臨時衛生費銀七千五百元，臨時債務費銀四千六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臨時協助費銀三萬七百二十七元一角二分二厘，臨時撫卹費銀六百元，箱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銀二萬七千元，代付中央各款銀五千七百六元三角五分，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銀五十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元三角七分二厘，暫付款項銀三千元，各項保證金銀一萬五百七十一元五角八分四厘，各項公債銀三十六萬元，各項借款銀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元九角九分九厘，暫收款項銀二十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五厘，二十三年定期借款本息基金銀三萬八千三百元，契紙價銀一千七百八十七元九角，共計支出銀三百三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五厘。

三 結論 本月份關於應付還債基金及各項借款部份共需銀一百五十餘萬元，除以收起指定專款抵充外，不敷尚鉅，不得不另行設法籌撥，以維債信，此外尚有應付臨時特別之支出為數甚鉅，故對於各機關經費，仍有欠發。

三 田賦

甲 督飭各縣實施清追欠賦

一 總綱 查本省擬訂清追十六年至二十四年份欠賦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九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通飭遵行在案。現在各縣第一期清追期，應自本月一日一律開始，自應督飭各縣，一律實施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通飭各縣遵照，並飭欠數比較最鉅之吳興等十二縣，按照省頒辦法，就各該縣地方情形，妥籌切實有效

之進行方法，親自或派員來省商酌，指示機宜，由縣切實催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三 結論 經此隨時督促，並就各地情形指示進行，欠賦收數，當可起色。

#### 乙 派員督促各縣徵收新舊賦

一 總綱 查本省歷屆追繳民欠舊賦，係由省選派追繳委員，分赴欠賦較鉅各縣，常駐會督追辦，頗收成效；現在開始清追欠賦，自應參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選派委員，並以此次清追欠賦，同時仍注重新賦收入，不使其移新完舊，故改用巡迴制輪赴各縣，對於新舊賦徵收事宜，一併督促，考查指導。

三 結論 委員改用巡迴制後，輪赴各縣考查指導，督促田賦，便利不少。

#### 丙 通飭填送二十五年份升豁田賦報告表

一 總綱 查各縣每屆上期田賦開徵前，應填具升豁田賦報告表，呈送財政廳查核。現在各縣二十五年上期田賦，已將次第開徵，前項升豁表自應飭縣照案查填送核。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通飭各縣遵照填送，並以歷屆各縣送到報告表，對於表列升豁各欄數目，往往未將升補豁免原案，逐項說明，以致時煩駁造；經令縣於填造表內，詳細說明，以憑審核。

三 結論 經此通飭之後各縣填送升豁報告表當可不致錯誤

#### 四 營業稅

##### 甲 通飭各縣局整頓臨時牙行營業稅

一 總綱 查臨時牙行營業期間，至為短促，徵收機關調查稍有未周，即易被其匿漏；而徵收人員非漫不經心任其朦混，則私收規費通同作弊，影響稅收，實非淺鮮，自應督飭整頓，以裕收入。

二 進行情形 經財政廳通飭各縣局，應隨時詳察境內貨物出產時期客商買賣習慣，對於臨時牙行，務須切實注意調查，責令照章領證，勿稍放任。至對於徵收人員，尤應嚴密監察，如有辦事不力，或操守難信者，立予撤懲，不得徇情容隱，致干同咎。

三 結論 經此通飭後，各縣局長當能切實奉行，經徵人員，亦知所警惕，自可杜絕隱漏，增益稅收。

乙 通飭各縣局對於新開及遷移商號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切實協助

一 總綱 查商人設肆營業，依照稅法規定，均應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未經依法領證之商店，即屬違犯現行法規，自應由各該縣局照章協助取締。

二 進行情形 經財政廳呈由省府通飭各縣政府暨省會甯波兩公安局，轉飭所屬，嗣後凡遇新開及遷移商號申請登記時，應飭將營業稅調查證呈繳查驗，一面督飭員警隨時注意查察；如有無證營業，及不懸掛調查證者，立即送交該管徵收機關，照章罰辦。所科罰金，並准提出五成給獎查報員警，藉資鼓勵。

三 結論 各商號應領營業稅調查證，經此飭辦後，當不敢仍前敷衍。且規定以所科罰金提成給獎，各員警亦必益加奮勉，於稅務進行，自得增加效率。

#### 五 沙田官產

甲 添設清理沙田臨時辦事處及繪丈隊

一 總綱 清理沙田，應先行實施測丈繪製圖單，報丈繳價，尤須設置辦事處，就地催辦。本省沿海各屬，沙區遼闊，原有各沙田辦事處及繪丈隊，迭經裁併，不敷分布，難期周進，實有添設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比來疊據各屬呈請添設，以限於經費，礙難悉准；茲經酌量沙區較廣，急需添設之瑞安平陽兩縣，各准添設乙級分辦事處一處；又舊杭嘉屬沙田官產辦事處，添派繪丈隊一組，以免偏廢。

三 結論 前項添設機關經費，月祇一百八十餘元，而分投工作，增進清理效能，當非淺鮮。

乙 核訂慈谿縣觀海城內官產繳價實施辦法

一 總綱 慈谿縣觀海城內基地，原屬官產，歷為民間佔用，已領照者，不過百有餘畝，餘多未取得正當產權，自應設法清理。

二 進行情形 該處前會着手清理，未能進行無礙；迭經財政廳令飭縣長等召集紳民劃切曉導，並低定地價，以時值十分之一二為率，以輕負擔。茲據會議呈復，各項尚欠妥善，爰斟酌議決原則，核訂繳價實施辦法，令行遵照辦理。

三 結論 該處共地八百餘畝，戶數繁多，經界未清，茲予一一清理，給照承種，用固人民產權，不僅增加省庫收入已也。

## 六 公債

### 甲 發付省地方及償還舊欠公債本息

一 總綱 本月底爲本省地方公債第三次付息之期，又四月一日爲償還舊欠公債第十次還本及第十六期付息之期，均經預行籌備，分別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二十三年地方公債，按照條例，應於本月三十一日，開始發付第三期利息，共需國幣六十萬元。至償還舊欠公債第十次還本，於本月二十六日，在杭州市商會公開舉行抽籤，應於四月一日起開始付款，計還本銀三十六萬元；並付第十六期利息銀一十七萬一千元，均將基金如數撥足，交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所有中籤號碼，當經登報通告，並通令各縣政府暨函知經理各銀行查照，屆期妥爲發付。

三 結論 上兩項公債基金，因各項收數短絀，另行設法籌補足額，藉資發付，而固債信。

## (六) 教育

### 本月實施

#### 一 初等教育

##### 甲 籌劃各縣市短期義務小學經費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設立短期小學，業已遵照中央頒發章則，撥補經費，督促各縣市切實辦理。惟二十四年度內，因籌備較遲，各縣市籌劃經費，又無統一確切辦法，經費不敷，實施情形，未能達到中央規定每年減少失學兒童五分之一之標準。現在二十五年度行將開始，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業已規定，所需經費，自應預為籌劃，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一)由教育廳商請民政財政兩廳推派代表，制定各縣市增籌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二)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自二十五年度起，應就自治戶捐一併加收。(三)各縣市自治戶捐業經核定有案者應斟酌實際需要，增收自治戶捐之一成至三成五厘，由各該縣市專案呈報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核定。(四)各縣市自治戶捐正在呈核，或尚未核定者，由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斟酌各縣市實際需要，併案核定其成數。(五)縣稅項下之滯納罰金，准予撥充。(六)新增屠宰附稅，亦准改撥。(七)前項辦法，第一項業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會令各縣市遵辦。(八)(九)兩項，則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商，令飭遵辦。

三 結論 本案甫經施行，第經費為辦事之母，將來辦有成效，短期義務教育，日益充裕，義務教育，自必日漸發達，而能達到預期之標準。

#### 二 中等教育

##### 甲 充實全省縣立私立初級中學物理儀器設備

一 總綱 教育廳為謀改進全省公私立各中學自然科設備，曾於上年製發調查表式，通飭將所備之理化儀器藥品等，查明填報；嗣並派遣專門視察員，前赴各校實地視察，予以整理各在案。現查本省縣立私立多數初級中學，大都因經濟關係，對理化科設備，諸多欠缺，而物理儀器數量，尤與部頒標準，相去極遠，教學效率，自難望其提高，爰特訂頒浙江省教育廳補助半費購置初中物理儀器辦法八



條，凡縣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均得依照部頒初中用物理儀器最低標準，請求該廳補助半價，購買示教用及學生實驗用是項儀器各一套，俾資充實。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自將上項辦法訂頒後，一面籌措的款，一面派員赴上海調查各儀器工廠製造情形，並與議定最低售價，以便各校聯合採購，藉節經費。

截至本月底止，本省各縣立私立初級中學，遵照補助辦法呈請該廳准予補助半費，購買示教用實驗用物理儀器者，計有淳安天台海甯等縣縣立舊溫屬聯立暨紹興私立稽山杭州市私立清波初級中學等十餘校，現正在彙案審核中，一俟審核竣事，即可彙數購辦，分運各該校應用。

三 結論 查整理補充中等學校各科設備，為教育廳二十四年度全年行政計劃之一，省立各學校，業由該廳督飭遵辦，已多改進，現在縣立私立各校，復得依照半價補助辦法，充實物理科教學設備，嗣後本省公私立各中學，對學生科學基礎之培植，當能較有成績。

#### 乙 辦理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軍訓

一 總綱 查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一年級學生軍事訓練課程，規定每年自四月起至七月止，在省城內集中舉行，教育廳爰在本月間，會同浙江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着手籌備辦理，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九日，本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奉訓練總監部電令，飭即遵照規定，由負責機關及負責主辦人協同籌備，成立學生集訓籌備委員會暨經濟委員會等因，經於十一日函教育廳，派定集訓籌備委員一人，經濟委員一人，以便開始籌辦。教育廳准該委員會函後，即分別指派主管科職員陳哲夫、王文枏二人為委員，會同其他關係機關所推薦或派定之委員，成立上項集訓籌備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所有關於學生集中軍訓營房場地之布置，軍需品物之購備，經費之保管出納等，均經委員會籌備辦理。現在大致已可就緒，並已由教育廳通令各學校，督率全體受訓練學生，於四月九日前來省報到。

三 結論 查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軍訓，其規定期間，為四月至七月之三個月，現已將事先應行籌備各事，由上述之學生集中軍訓籌備委員會，大致籌辦竣事，所有關於集訓辦理結果，俟七月份再行報告。

### 三 社會教育

#### 甲 創設社會教育進修研究部

一 總綱 現任地方社教服務人員，大多未受專業訓練，欲予抽調，事實上又感困難，擬創設社教人員通訊研究部，利導進修，以資補救。由研究部選定閱讀書目，分期修習，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作為本省社教人員任用資格之一，以示策勵。

凡本省各縣市社教機關服務人員，不論現任與否，均得報名入學，暫定學額五百名，徐圖推廣。修學程序，分為兩期，每期定半年修畢；各期應修之書籍，依書目之規定，學員修畢第一學期，由研究部出題考試，及格者再修第二期，經考試及格者，給以畢業證書。學員於修學期中，每兩月作閱書報告一次，遇有疑難問題，得隨時送研究部答覆，該部亦得提出研究問題，令學員答覆。

二 進行情形 由教育廳聘任郭人全為研究部主任，邵葦水為助理，擬訂社教進修通信研究部及第一屆招收學員簡章、閱書報告、質疑解答等，及各項入學手續計八種。同時選定研究書目，第一期必修的為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修學效能增進法，民衆教育綱要，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鄉村民衆教育等，選修的係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農村經濟及合作，農村自衛研究等，業於本月宣告成立，開始研究。

三 結論 查學員志願入部研究，已完報名手續者達二百二十名，尚有登記未完手續者甚多。該部為體恤學員購置書籍起見，商定現代書局，憑證廉價出售進修書籍，予以特種權利。

#### 乙 籌備全省文獻展覽會

一 總綱 近年以來，教育廳為培養民族意識，曾指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表揚當地人文物產，本年度擬舉辦全省文獻展覽會，搜訪兩浙固有文獻，標列展覽，以供觀摩。

二 進行情形 由教育廳長指派省立圖書館館長陳訓慈，教育廳第三科長張彭年，担任總副幹事，先行着手籌備。另組設計委員會，負設計及協助徵集物品等事宜。為廣徵物品起見，並在省內外重要縣市設徵品分會。自本月份開始籌備，決定於本年雙十節舉行。

三 結論 上述文獻展覽會，其組織大綱，業由教育廳擬訂完竣，呈准本府備案，並於本府委員會第八〇三次會議提出報告在案。展覽地點，指定省立圖書館並由該館館長負責主辦，業經令飭遵照。核定應需經費二千元，由省教育費項下開支。現正由負責人員擬具計劃預算，一面就本省熟悉掌故，鑑別書版，及家藏文物富有者，聘為設計委員，計劃進行。

## (七) 建設

### 本月實施

#### 一 路政

##### 甲 積極建築開通公路

一 總綱 查開化至遂安一段公路，關係本省邊防交通殊為重要，所有路基土方工程，業已建築完竣，惟尚須辦理防護工程，並加開山線，又一部分路基土方，上年曾被大水沖坍，亦須加以修補，至橋涵水溝路面等工程，急須趕築完成。

二 進行情形 該路現經核定採用土路便橋通車辦法，關於加開山綫部分，由公路管理局招商承做，所有修補大水沖毀之路基，由縣徵工辦理，不給工價。全路橋樑除第五及第十七兩橋用混凝土橋座外，均搭架木便橋。至橋樑用木料連同路面材料，如石子黃沙黃泥石粉等，均責成關係各縣就地徵用，不給料價，並征集民工義務運至工作地點，不給運費。此項辦法業由建設廳分令遂安開化兩縣長遵照辦理，並飭公路管理局隨時將工程進行情形具報。

三 結論 全路橋涵路面及修補之路基等費約需銀五萬六千餘元，正在設法籌撥，務於最短期內建築完成。

##### 乙 征用杭善公路橋涵工程所需木料

一 總綱 查杭善公路路面材料，業已分令沿線各縣儘量徵集，關於該路橋涵所用木料，原計劃係採用洋松，惟目下金價高漲，影響原定工程經費預算甚鉅，自應採用國產木材較為撙節。

二 進行情形 該路沿線產有松柏梓榆等木，而以杭縣瓶窰地方產量較多，已由建設廳令飭海寧桐鄉嘉善崇德嘉興各縣長限期徵集，並飭杭縣縣長協助公路管理局辦理，以補不足。

三 結論 該項木材應給價款，概按本省公路工程徵用木料給價成案辦理。

#### 二 電政

##### 甲 加掛武康至吳興段長途線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一 總綱 加掛武康至吳興段長途話線，以利交通。

二 進行情形 自部辦南京至吳興段話線建築完成後，本省杭、武、吳段原有線路已不敷用，省電話局有鑒於此，特加掛武康至吳興段銅線一對，以利通話，即經該局調派第一工程隊前往施工，於三月八日開工，本月二十八日完工。

三 結論 該項話線建築完成後，京杭間之電訊交通常益稱便利矣。

### 三 航政

#### 甲 調查全省船舶

一 總綱 查各種輪船帆船，與國防上交通運輸及發展航政均有密切之關係，自應隨時飭查明確，以資運用，而便管理。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內河外海，航綫紛歧，行駛船舶分爲輪船帆船兩種，各項數量及載運情形，前雖分別調查統計，惟各船時有增減，應再翔實調查，以昭實在。業經建設廳製定輪船帆船詳細調查表各一種，飭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限廿日內查明填報，以資統計。

三 結論 本省船舶數量及載運情形，經調查清楚後，不特對於各項運輸可感便利，即交通管理上以及發展航政，均有極大裨益也。

### 四 水利

#### 甲 黃巖疏濬三才涇

一 總綱 黃巖縣疏濬三才涇工程，原經列入該縣水利三年計劃，呈准在案。現已動工限於兩個半月內完成。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黃巖縣呈報三才涇工程，經三次招標，以估價太低，無人應標，不得已再增至每公方一角四分，重行投標，結果以張禹圃標價最低，每立方公尺一角三分七厘五毫，尙屬合格，應予得標，即繳納工程保證金三百元，訂立承攬及施工細則送請審核等情。即經該廳核尙可行，指令准予照辦。查原計劃應濬土方爲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餘公方，估計挖土費，收用土地費，及陡門開外挖土費，預備費等，合共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七厘，規定每天至少須有工人一千名在場工作。

三 結論 查三才涇爲黃巖縣主要河流之一，前經水利局派員查勘，列爲急應舉辦者。此河北接臨海之海門，南至溫嶺之陡門關，以達金清港，爲海門至新河，溫嶺，松門交通要道，並可藉金清港以利吐納者也。

## 乙 測量浙西魚簕

一 總綱 浙西平原，港汊紛歧，湖蕩棋布，航路交通，農田灌溉，均關重要，漁民築簕養魚，妨害水流，農民迭次反對，時起糾紛，應設法解決。

二 進行情形 浙西各縣之有魚簕者，有杭縣嘉興善崇德桐鄉平湖海鹽吳興德清等九縣。如將各簕盡數拆除，漁民生計攸關，且養魚爲生產建設之一，在不妨水利範圍以內，亦應加以提倡。茲爲農田水利與漁民生計雙方兼顧起見，頒訂浙西管理魚簕規則，派隊實地測量，以定存廢。

三 結論 漁民築簕，往往不顧水流宜洩，農民反對，亦不無相當理由，經此測量決定以後，可不致再起紛爭矣。

## (八) 農業

### 本月實施

#### 一 稻麥

##### 甲 令飭各縣市指導農民鹽水選種

- 一 總綱 令飭各縣市政府運用保甲機構，指導農民實施水稻鹽水選種方法，以期改進品質，增加生產。
-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為推進生產建設，力求糧食增加，除積極辦理稻麥推廣外，同時並注意指導農民選種方法，關於田間選種一節，上年業已舉辦，茲屆春耕開始，水稻行將播種，特再編就鹽水選種法，令發各縣市飭即儘量翻印，廣為傳佈，並切實運用保甲機構，指導農民依法實施。

##### 三 結論 前項選種方法頒行後，各縣已陸續呈報遵照辦理矣。

#### 二 棉業

##### 甲 貸發改良棉種

- 一 總綱 棉花播種之期將屆，關於各實施區各推廣區所需棉籽，應即分別貸發，以備應用。
- 二 進行情形 本年劃定杭縣蕭山餘姚三縣推廣百萬棉，慈谿鎮海鹽上虞鄞縣定海六縣推廣馴化美棉，並按照各縣當地情形暨農民之需要，分別設立實施區及推廣區，約計推廣十餘萬畝，所需棉籽一萬餘担，經省立棉場將上年各實施區所選就者，派員分赴各縣貸發，以備農民及時播種。

##### 三 結論 俟該項棉籽貸發完竣，即可指導農民從事播種矣。

#### 三 林業

##### 甲 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

##### 一 總綱 本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十一週紀念，省會及各縣，分別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以符定例。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農業

二 進行情形 省會及各縣均遵期舉行植樹式，所植樹木，稱為中山紀念林，並以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為造林運動宣傳週，省會由各學校擔任宣傳，各縣由地方黨部暨農林機關團體辦理。

三 結論 省會植樹在杭市核源嶺種植松、柏、楝、櫟、桃、李等共計二十餘畝，造成風景林，各縣植樹地點畝數種類株數等，正在呈報統計中。

#### 四 治蟲

##### 甲 派員赴京出席治螟討論會

一 總綱 全國稻麥改進所召開江浙皖三省及南京市治螟討論會，會期自三月三日及六日共為四天。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委派昆蟲局王代局長代表前往參加，本省所提應訂定處理稻根辦法一案，當經該會議決通過。

三 結論 江浙皖三省及南京市為全國螟害最重所在，此次會議決定治螟實施區域，在浙江省暫定以海寧縣為中心，由全國稻麥改進行與省昆蟲局合作辦理。

## (九) 工商

### 本月實施

#### 一 工商團體

#####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宜

一 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分作四項敘述如下(1)呈送組織章冊，查有未合令節更正者有工會五所，商會二所，同業公會二十四所。(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商會二所，同業公會二十一所。(3)呈報改選整理及遞補職員者，有工會二所，商會八所，同業公會二十七所。(4)呈報解散者，有同業公會一所。

三 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本省合法組織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備案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二百三十七所，商會七十七所，同業公會八百二十所。

#### 二 度量衡

##### 甲 一月間辦理度量衡情形

一 總綱 派員視察民營度量衡劃一情形。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各縣民營度量衡雖早經劃一，但實際情況若何，尙未盡悉，爰特派員前往各縣視察，以求完全劃一，而杜弊端。

三 結論 據報均已劃一，今後可無弊端發生矣。

#### 三 漁業

##### 甲 一月間辦理水產情形

一 總綱 改進水產試驗場製造工廠設備。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水產試驗場製造工廠機器，購置已久，稍有損壞，特撥款整理補充，於本年漁期魚價低廉之際，大批製造大小黃魚鬆及鹹魚，並擴大冷藏營業，以圖推廣魚類銷路，提高價格。

三 結論 現已撥款整理，總計可製造並冷藏大小黃魚數萬擔之譜，並預計可盈餘五千餘元，對於漁民經濟方面，亦不無稍資彌補

## (十) 合作事業

### 本月實施

#### 一 合作組織

##### 甲 令飭各縣改進本省桐油產銷事業

一 總綱 查桐油爲我國出口之大宗，亦爲本省特產之一種，建設廳前爲提倡並擬以合作方式改進本省桐油產銷事業起見，曾經令飭產桐各縣積極組織桐油生產合作社，以示提倡，並飭將桐油產銷情形，詳細調查，附具改進意見，具報察核在案。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各縣先後呈復，當經分別加以審核統計，並爲便利產桐各縣改進桐油事業有所參考起見，復經按照各縣具復各點，斟酌實際情形，訂定浙江省改進桐油產銷事業計劃一種，頒發參照辦理。

三 結論 是項計劃，業經檢發金華等產桐三十六縣參酌辦理，并飭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

##### 乙 通令各縣推進稻麥推廣區內合作事業

一 總綱 查米糧一項，原爲本省大宗出產，尙可足以自給，乃近年以來，災害迭侵，人口日增，以致供不敷求，頓成恐慌之象，故本省每年自國外運暹安南等處輸入之米糧，爲數甚鉅，苟不亟圖挽救，將不堪問！補救之道，惟有設法增加產量，改良品種及改進耕種技術等等，茲建設廳據臨安武義等縣長提議於稻麥推廣區內組織各種合作社，並即以合作社爲推廣及改良機關，俾事業易於進展等情，並附具推進辦法，提請察核。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察核是項辦法，對於原則上認爲可行，惟辦法尙應加修正，當發交該廳合作事業室會同稻麥改良場詳加核議，結果，經訂定浙江省各縣市稻麥推廣區內推行合作事業，應行注意事項一種，頒發各縣遵行。

三 結論 是項應行注意事項，內中共分七條，業已抄發杭州市等十三縣市遵照推進矣。

##### 丙 頒發處理合作社過期欠款辦法並函請司法機關嚴厲執行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市合作社欠款，每以催收方法和平，刁頑者遂致故意拖欠，延不清償，彼此效尤，幾成慣例，此項惡習，若

不加以糾正，不僅阻礙銀行界投資農村之進展，抑且影響合作新政之推行，自非從速擬具妥善辦法予以處理不可。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有見及此，經擬訂催收合作社欠款辦法一種，提經本府第八〇九次會議通過，通飭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遵辦。並以其中處理辦法內關於向司法機關聲請假扣押處分一事，恐依照普通債務糾葛辦理，勢必稽延時日，不能急切收效。為保全公帑發展合作計，自非函請司法機關於此種案件發生後，於最短期間內迅速辦理不可。

三 結論 當經建設廳備文函請本省最高法院予以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矣。

## 二 農村金融

### 甲 派員整理崇德農民銀行

一 總綱 查崇德縣農民銀行於上月二十四日夜發生竊案，被竊賊將置於營業部之保險箱鎖鑰破壞，箱中所儲現款及金飾悉被竊去，銀器則棄置不取，竊後仍將門戶鎖好而逸，該行職員於次晨始發覺，查點被竊現款一千九百二十九元餘，金飾七兩二錢四分，當即報請該縣政府查緝，并電報建設廳核奪。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報後，經即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偵緝人員馳往查究，旋據復稱，該行失竊款項，確係被竊賊竊去，惟經理田慶寬疏於防範，實難辭咎。除將該經理田慶寬予以撤職處分，并飭由該縣長負責督飭賠償外，當另委建設廳農業金融股主任韋保泰為該行整理委員兼代經理，前往主持整理。

三 結論 該員奉派後，即經前往該行接收視事，並經將引差暨接收日期呈報備查矣。

### 乙 商准中國農民銀行劃定本省農村放款區域

一 總綱 查劃區放款，為本省調劑農村金融已定政策之一，前經商准中國銀行劃定嘉興等六縣為該行放款區域，業已開始放款。爰擬按照是項辦法與其他銀行進行磋商，俾便區域擴大，調劑普遍。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復商得中國農民銀行同意，劃定長興臨安德清安吉等四縣為該行放款區域，並召集各縣合作指導員，農業金融機關主管人員與該行辦理農村放款負責人舉行一談話會，交換意見，并商討一切放款手續，以便各縣遵照進行。

三 結論 經談話結果，除長興一縣因目前尚不需要資金，暫不舉辦貸款外，其餘三縣，業經該行認可劃為放款區域，現已開始進

行調查工作。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合作事業

# (十一) 保安

## 本月實施

### 一 經理

#### 甲 實施暨核各團隊預支經費收支報告

一 總綱 本省前爲嚴密監督團隊會計，求分配合理起見，制定浙江省保安團隊預支經費實施辦法，其辦理程序，係就預算範圍內擇其急要者，先行支給，規定官佐依預算薪額，每月預支二分之一，在每月月終以前，平均攤借。士兵每名每月預支伙食，照六元計算，多餘伙食，按月找清。各單位辦公費川旅費行軍快仗費，悉依規定委任經理標準預支之。草鞋費武器洗擦費，照規定給與標準預支之。另定週轉費一目，計每保安團月給四百十五元五角，每保安隊獨立大隊月給三百七十六元七分五厘，以備非常之需。如有盈餘，整數保存，非遇必要開支，不准移用。以上之預支經費，爲經常費之一部，仍於每月結算薪餉時照數扣還，本年一月份起，業經照案實施。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前項規定，茲就各團隊所送收支報告加以審查，除保安第一團收不敷支，應補發銀三百三十餘元外，其餘各團隊均屬有存無墊，已分別准予備案。

三 結論 經理爲部隊命脈，會計掌經理之樞紐，如出納分配不得其方，在在足以影響團隊整個之發展。上項辦法實施以後，考核各團隊所送收支報告，尙無濫支之弊；在消極方面，尤足防微杜漸，以免各級主任官之虧蝕，裨益匪淺。

### 二 槍械

#### 乙 調整各保安隊槍械

一 總綱 本省各保安隊，遞嬗自各縣保安團，其槍械亦係各縣之原有物，種類既不一律，且復形式複雜，子彈補充，尤感困難。

二 進行情形 經將種類相同者互相調整，且規定均用七九口徑。計保安隊第一大隊配齊奉造步槍；第二第十四大隊配齊德造單筒步槍；第三第六第九第十大隊配齊漢步槍；第四第五第八第十第一十三第十五大隊配齊套筒步槍；第七第十二大隊配齊德造騎式步槍；所有雜色口徑之槍械，仍發還各縣使用。

三 結論 各大隊調整鎗枝，劃一口徑實爲要圖；而以調餘槍枝發還各縣使用，尤足以增厚地方自衛武力，切合要需。

## (十二) 下月預定事項

### 甲 民政

- (一)關於繼續督促辦理保長訓練
- (二)關於審核各縣戶口異動人事登記
- (三)關於督飭各縣復查壯丁人數核冊校正以便實施訓練

### 乙 財政

- (一)核定清追欠賦第一期應徵成數 查本省清追十六年至二十四年份欠賦第一期清追期已於本月一日一律開始擬照各縣欠賦多寡及第一期期限長短並參酌地方情形核定各縣應徵成數以爲考核獎懲之標準
- (二)通飭填送二十五年分田賦徵額表 查各縣每屆上下期田賦開徵前應將全縣造冊應徵上下期田賦正稅銀元數分別都莊造具徵額表呈送財政廳備核係田賦徵收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歷經飭辦在案現在二十五年上期田賦將屆開徵之期自應通飭各縣照章查填送核
- (三)飭催各縣局查報本年分應徵營業稅額 查各縣局應徵本年分各種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稅額前經通飭限三月底以前初查完竣列報在案現在限期已屆自應飭催趕速查竣列表快郵馳送以憑派員復查
- (四)飭催各縣局將本年春季營業稅及以前積欠收齊清解 查本年春季營業稅已屆應行清完之期應飭上緊催收齊全所有以前積欠稅款並從嚴追繳清楚一併掃解
- (五)飭催換領本年分典當營業稅調查證 查各縣典當應換本年分營業稅調查證迭經令催迄今尙有多戶未據納稅換領應再嚴飭各縣局切實查明勒限繳換以杜延欠
- (六)督促各屬加緊清理沙田官產 本省沙田未經着手清理或經分戶測丈公告而遷延觀望未據報繳者爲數頗多各縣未處分官產雖零星統計亦復不尠現在春熟時屆民間經濟較形活躍擬督令各屬及此時機對於測丈公告等工作加緊推進一面嚴催各戶從速報領以期早日完成清理

## 丙 教育

(一)舉行第四屆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會議 查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係為指導各附屬小學試驗研究教育問題而設，例於每年度舉行會議一次，本屆會議定於四月間舉行，已由教育廳將各附小試驗研究結果之各項報告，審核整理，俾具系統。

(二)舉行第七屆省輔導會議 本省第七屆省輔導會議，現已定於四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舉行，俾將二十四年度輔導工作加以檢討，二十五年度輔導計劃輔導標準等，予以議定。

(三)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查各類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教育廳為便利學生實習參觀起見，業於上年呈准教育部，提前於春假期內舉行，本年度第二學期是項會考，仍擬在四月上旬舉辦，所有關於事先應行籌備各節，現已由該廳着手籌辦，以利進行。

(四)會同省黨部舉行第五次全省童子軍大會 查本省辦理全省童子軍大會，已歷四屆，每屆大會，除令公私立各初中學童子軍全體出席外，各小學之已成立童子軍團者，亦令其派遣體格較為強健之學生，來會同受檢閱並參加各種活動。本年第五屆大會，現定四月三、四、五三日舉行，俾乘學校春假之暇，予青年以紀律化之聯合訓練，藉便激發其奮進之精神，而培養軍事生活之必要基礎。

(五)擬訂中心民衆學校設施注意事項 查中心民衆學校，為各縣學區之社會教育中心機關，其任務至為重大，教育廳爰擬訂頒中心民衆學校設施注意事項，俾資遵循而便督促。

(六)舉行通俗講稿比賽 教育廳為改進各地通俗講稿之實質，擬訂定辦法，舉行通俗講稿比賽，公開徵求適合實際應用講稿，擇優印發各地採用。

## 丁 建設

(一)路政：趕築各公路工程：1.湖嘉路全部竣工。2.永瑞平路土方完成百分之七十，石方完成百分之二十五。3.麗松路二三四五分段橋梁完成百分之二十，涵洞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水管完成百分之三十。4.杭善路臨嘉段橋梁完成百分之二十，涵洞水管完成百分之二十五。5.杭善路嘉楓段土方完成，橋梁完成百分之二十，涵洞水管完成百分之二十五。6.大荆支綫土方全部竣工。7.開遂路繼續開工。

(二)電政：1.遷移杭州至海甯綫，因該綫原有路綫距滬杭公路太近，有礙通話，該綫全長計四十二公里。2.建造昌化經昱嶺關至威坪綫九十六公里，泗安至梅溪綫十七公里，及孝豐至西天目綫四十二公里。3.裝設各地專機綫。



(三)航政：1.開設建德至淳安航船，查淳安爲浙皖水上交通要道，商旅繁多，惟向無航船行駛，以致客貨運輸，極感不便。茲據船戶許樹士呈請開設建德至淳安來往航船兩艘，擬派員查明無礙後即予准，以便交通。

(四)水利：1.籌建溫嶺新安閘，溫嶺廿四弓河濱臨大海，鹹潮倒灌，有害農田，擬即籌建新新安閘，以蓄淡禦鹹。2.疏浚餘杭塘河，自賣魚橋至觀音橋一帶河道，餘杭塘河自餘杭縣城至賣魚橋一段，已由國民勞動服務辦理，其下游自賣魚橋至觀音橋一段，兩岸被居民侵佔，河道狹窄，擬即浚深拓寬，以暢水流。

## 戊 農 業

(一)稻麥：1.分發各縣區雙季稻及純系稻推廣種籽，該項種籽，原定三月內分發，現以登記工作未竣，決延至下月內辦理。

(二)棉業：1.準備開始播種，省棉場擬定今年舉行之育種試驗八種，栽培試驗十一種，棉作遺傳棉作研究等試驗，及各縣實施區推廣區，均擬在下月下旬次第播種。2.規劃並整理試驗區地畝，省棉場育種及栽培等試驗地積，已於去冬規劃齊全，至本年新添試驗所需之地畝，擬在下月上旬，着手佈置整理。

(三)林業：1.擬訂浙江省縣市立苗圃規程，本省自區農場裁撤後，各縣爲培養苗木推廣造林起見，均呈請恢復苗圃，建設廳前頒發衢嚴處三府屬各縣縣立苗圃辦法大綱已不能普遍適用，故擬擬訂上項規程，俾有遵循。2.調查水源林及各縣市補植公路行道樹生長情形，本年會令臨安、天台、於潛、麗水、青田、常山等六縣會同省立林場各營造水源林數千畝。又省營公路行道樹，其有枯死殘缺者，亦令飭各縣市查明補種完整。所有水源林及各縣市補植公路行道樹生長情形如何，擬派員調查，以便考核成績。

(四)治蟲：1.推行插菸蒸治螟，插菸蒸治螟，屢經試驗，頗具實效，並有促進水稻分蘖之力，其法於水稻移植前四星期左右，將菸莖插於稻株之旁，每叢一枝，能於抽穗前，換插二三次者尤佳，本年於實施第二期治蟲時，擬指導各縣治蟲人員督促農民普遍多量插用

## 己 工 商

(一)重繪浙江省鑛產分佈圖 查本省各地鑛產，經年來調查所得，每有新鑛物之發現。舊有鑛產分佈圖，已嫌陳舊。茲擬將新發現各鑛產，一一添入，重行繪就浙江省鑛產分佈圖，以資考鑑。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下月預定事項

(二)在重要魚產各縣各設漁業指導員指導漁業 本省水產試驗場自成立以來，對於墨魚網捕籠捕試驗，鯉之死亡原因及魚苗發育與產銷概況等，莫不積極研究，成績尚稱優良，惟僅技術之成績，不經宣傳指導，無由以普及漁民，故擬於重要魚產各縣各設漁業指導員一二人，專事宣傳指導，而資發展。

(三)繼續辦理民營度量衡劃一事項 本省民營度量衡劃一事項下月擬仍繼續辦理，以求完全劃一，杜絕弊端。

### 庚 合作事業

(一)招待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經濟考察團 建設廳准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函為該所學員所組織之經濟研究考察團，於上年十一月份起分赴各省考察合作事業，將於本年四月八日來浙參觀，屆時預定參觀機關，為本省第一三合作事業實驗區海甯吳樂絲合作事業，金武永義東浦農民銀行，金區合作糖廠，浙江省合作促進會，勵志信用合作社等處，建設廳准函後，除準備派員陪同前往參觀外，並分函上列各機關，於該團到達時，予以妥善招待矣。

(二)設置各縣農業金融機關總稽核負責辦理稽核指導工作 建設廳以查本省縣農業金融機關成立已達四十處，對於管理方面雖間亦派員前往視察，並有各種報表可資稽核，惟各種報表性質屬於事後審查，派員稽核又難期趨向普遍，實不足以盡管理指導之能事，且統一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會計制度，指導發展各種業務尤屬目前要圖，綜上各點，勢非設置專職人員從事巡迴稽核指導工作不可。爰擬於下月會同財政廳增設各縣農業金融機關總稽核一人，負責辦理前項輪流稽核指導工作，俾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得日趨健全。







# 職官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 (甲)任派

任日期	職別	姓名	籍貫	出身	新委調派或升補	前任姓名	呈請者	附記
廿四日	崇德縣縣長	劉平江	江蘇		新委	羅仲達	民政廳長	
卅一日	諸暨縣縣長	張寶琛	東陽		由諸暨調任	李裕光	民政廳長	
卅一日	遂安縣縣長	黃緯芳	廣西		新委	張寶琛	民政廳長	
卅一日	玉環縣縣長	李裕光	東陽		由諸暨調任	盧雲琛	民政廳長	
十日	視察員	都銘	杭縣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畢業			民政廳長	
十日	主任科員	鄭全璧	日照	山東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黃緯芳	民政廳長	前係秘書室第一股主任科員黃緯芳兼任
十日	科員	池潛	黃岩	浙江陸軍講武堂騎科畢業			民政廳長	
十日	主任科員	沈維棟	嘉定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高等考試及格)		柳一彌	民政廳長	由科員升任
十日	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	柳一彌	湖南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原係本廳主任科員
十四日	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	茹管廷	嶧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九日	衛生實驗處技正	蒲南谷	四川	上海聖約翰醫學院醫學博士			民政廳長	
廿四日	秘書	張履政	紹興	浙江省立財務人員養成所畢業(高等考試及格)		梁濟康	民政廳長	
廿四日	兼秘書	夏翀	嘉善	浙江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民政廳長	係本廳第三科科長兼任
廿五日	保甲指導員	邢俠忠					民政廳長	未到差

十六日	第一團第三大隊少隊長	侯燕良	諸暨	中央軍校四期工科	調	派	王逢春	保安處長
十九日	保安第二大隊少隊長	王文中	杭縣	中央軍校六期步科	調	派	侯燕良	保安處長
十九日	保安處少校	張子臻	諸暨	中央軍校四期步科	新	委	王文中	保安處長
廿四日	第一團中校團附	陳甲三	江蘇	中央軍校三期騎科	調	派	劉揚明	保安處長
卅一日	第四團中校團附	俞濱東	黃巖	中央砲兵學校	調	升	陳甲三	保安處長

(乙)免職

免職日期	姓名	原任職務	去職事由	呈請者	附記
廿四日	羅仲達	崇德縣縣長	辭職	照准	民政廳長
卅一日	李裕光	諸暨縣縣長	調任玉環縣長	長	民政廳長
卅一日	張寶琛	遂安縣縣長	調任諸暨縣長	長	民政廳長
卅一日	盧雲琛	玉環縣縣長	調	省	民政廳長
八日	曹鍾麟	秘書處第二科科长	另有他就	就	秘書長
九日	黃麟芳	主任科員	辭職	兼	民政廳長
九日	粟振民	科員	辭職	職	民政廳長
九日	黃承芳	科員	辭職	職	民政廳長
十日	柳一彌	主任科員	改為高考及格分發任用人員	職	民政廳長
十六日	李漢光	事務員	辭職	職	民政廳長

廿四日	梁濟康	秘	書	辭	職	民政廳長
十五日	馬策	保安處第一科中校科員	因病呈准辭職	職	保安處長	
十六日	王逢春	第一團第三大隊少校大隊長	治軍不力免職	職	保安處長	
	王文中	保安處少校服務員	調派少校大隊長	職	保安處長	
廿四日	劉揚明	第一團中校團附	行動失檢免職	職	保安處長	
	陳甲三	第四團中校團附	調第一團團附	職	保安處長	
卅一日	俞濱東	第二團第二大隊少校大隊長	調升第四團中校團附	職	保安處長	

(丙) 獎 懲

職 別	姓 名	案 由	獎 勵	懲 罰	附 記	
富陽縣縣長	徐爾信	業完成清丈外	記功一次	工稔報疏竣及築堤 工事開工日期	申誠一次	
餘姚縣縣長	林澤	業完成清丈外	記功一次	平糶餘款不依 規定辦法保管	記過一次	
江山縣縣長	周心萬			查報吳聖言曾任該縣 政府科長情形不實	記過一次	
玉環縣縣長	盧雲琛			不遵廳令制止徵 收茹絲查驗費	申誠一次	
溫嶺公安第三分局長	許滌凡			對於聚賭妨害公務 刑事各案率予處罰	記過一次	民政廳主辦
保安處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	宋克民			管教不嚴	大過一次	以下均保安處主辦
保安處特務隊少尉分隊長	陳天申			擅撤衛兵	大過一次	



少保尉安處特務隊長	科保中安校處科第員三	少保校安第五大隊長	隊第三團第書三記大
陳天申	陳煥新	蘇椿貴	李幹英
行為粗鹵違犯軍紀	干預非分	捏情未領報伙	不負職責
革職留任	常過一次	申斥一次	常過一次